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期間如已休學者除外），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籍（畢業生則以畢業證書上日期為準），取得證照者可申請獎勵。申請條件及獎勵金額規定如下：

一、申請條件：

- （一）學生申請獎勵之證照，依當學年度公告之證照獎勵清冊為準。
- （二）證照（或相同等級）獎勵以 1 次為原則。
- （三）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
- （四）英語類系學生之外語證照，須符合中級以上始得申請。
- （五）以資格換證，或已領本校其他有關證照獎助者，不得申請獎勵。
- （六）外語能力證照已申請本校課程抵免者，不得申請獎勵。

二、獎勵金額：

（一）專業技能證照：

1. 甲級（或相當級別）：每證獎助新臺幣 3,000 元。
2. 乙級（或相當級別）：每證獎助新臺幣 2,000 元。
3. 丙級（或相當級別）：每證獎助新臺幣 500 元。

（二）外語能力證照：

1. 全民英檢優級（或相當級別），每證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全民英檢高級（或相當級別），每證獎助新臺幣 5,000 元。
3.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級別），每證獎助新臺幣 2,000 元。

4.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級別），每證獎助新臺幣 1,000 元。

5.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級別），每證獎助新臺幣 500 元。

第三條 各系（所）獎勵證照，可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職類」、「考選部辦理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各類特考」與教育部公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之考試及格證書，所有獎勵證照皆須通過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證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列入證照獎勵清冊。證照獎勵清冊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公告周知。

第四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檢具證照文件正本，依據流程提出申請，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若檢具非實體之證照，須另上傳證明考試日期之圖檔。

第五條 申請時程如下：

一、學生於上學期（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取得證照後，自行上網登錄，並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二、學生於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取得證照後，自行上網登錄，並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三、應屆畢業生於下學期取得證照後，自行上網登錄，並於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